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士小字第169號

原　　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葉丁宗

　　劉育辰

被　　告　蔡寬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其承保訴外人亞昇交通有限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下稱系爭車輛）受損，修繕費新臺幣（下同）160,964元（包括鈑金20,071元、烤漆15,948元、零件124,945元），以80,000元交修，原告已如數理賠亞昇交通有限公司等事實，有估價單、受損維修照片、估價單、統一發票、汽車險理賠計算書、受損照片為證，自堪信為真實。原告主張上開損害係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5日上午9時許，在臺北市北投區文承路（上文林建案案場內）駕駛挖土機碰撞所致乙節，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事故發生時，被告之挖土機未損壞，且原告保車請求修繕金額過高等語置辯。

二、經查，原告雖提出載有被告駕駛挖土機之當事人登記聯單為證，惟該當事人登記聯單僅載有被告姓名及電話，未記載事故發生情形及發生原因，不足以作為認定被告駕駛挖土機有原告所指過失致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事實存在之證據。此外，

原告未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應認其本件舉證不足以證明被告有駕駛挖土機碰撞系爭車輛之事實。從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80,000元及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書記官　王若羽